

从业资格年龄上限调至63岁,货运“老师傅”重返驾驶室——

让“老师傅”多干3年,能解决“有车没人开”问题吗?

本报记者 部亚章

4月初,安徽货车司机谢富贵时隔8个月,重新拿回了自己的从业资格。

按照此前的规定,2025年7月,过了60岁生日的谢富贵,不得不告别那辆跟了他4年的半挂货车,结束20多年的货运职业生涯。

改变发生在今年2月。交通运输部修订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明确3月20日起,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等相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年龄上限,从60岁放宽至63岁。

而在2025年1月1日,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先行实施,将大中型客货车申请年龄和准驾年龄的上限延长至63周岁。

从业资格年龄与驾驶证申领、准驾年龄上限对齐,让像谢富贵这样的“老师傅”重新踩上了油门。

不过,在货运行业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偏大,青年群体人行意愿偏低的情况下,除了让“老师傅”多干几年,更重要的是,如何增强职业吸引力,让年轻人愿意握住方向盘。

50岁在一些车队算“年轻人”

“2021年,公司有近50名货运司机,到2025年底只剩下21人。除了1名47岁的司机,其余全在50岁以上。”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大勇告诉记者,这几年,公司退休的司机比较多,面临“有车没人开”的困境,“不是不想招年轻人,而是不好招”。

阅读提示

日前,交通运输部修订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等相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年龄上限,从60岁放宽至63岁。年龄“松绑”后,一些经验丰富的“老师傅”重新踏上了油门。然而,如何增强职业吸引力,让更多年轻人愿意握住方向盘,仍是推动行业长远发展面临的现实考验。

这种结构性失衡在货运行业普遍存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货车司机从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36~45岁的货车司机占比最高,达42.30%;其次是46~55岁的司机,占比42.08%;两者合计占比84.38%,超过从业者人数的八成,从业年龄总体偏大。

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50岁在一些车队已算“年轻人”。

张大勇告诉记者,一方面,年轻人择业空间扩大,更愿意选择工作时间固定、工作环境好的岗位;另一方面,考取货车司机驾驶证的难度大、费用高、周期长,也在客观上抬高了入行门槛。

此前,交通运输部明确表示,此次新政出台是为了充分释放延迟退休政策红利,积极回应从业人员关切。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翔分析说,在运输行业劳动力供给偏紧的背景下,放宽年龄限制是盘活存量优质劳动力、缓解用工缺口的现实选择。

“又可以多干几年”

“政策调整后,我又可以多干几年了。”今年57岁的货车司机谢琳,对于新政的落地感到兴奋。

从业34年,谢琳早已把方向盘当成了“老伙计”。从年轻时跑长途、风餐露宿,到

如今经验老到、轻车熟路,在她看来,货车司机的经验是从事这行的底气。“路况判断、应急处理、货物安全,这些都是靠年头熬出来的本事。”谢琳说。

“之前,由于年龄限制不能再上路开车,家里的主要收入来源一下子断了。现在能重新上路,经济压力小多了。”谢富贵告诉记者。

采访中,也有货车司机坦言,过了60岁,体力、视力和反应力确实会有所下降。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周广肃建议,在人口结构持续变化的背景下,未来交通运输从业年龄限制逐步从单一按年龄划线,转向以健康状况、驾驶技能、安全记录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机制。

根据规定,从事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的驾驶员,需要具备双证——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表示,对于新政施行前,因年龄原因被注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会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妥善安排。多地已经明确,统一恢复或者延长从业资格证年龄有效期。

如何提升岗位吸引力

当前,货运行业普遍存在工作强度大、运行不规律、保障水平有待提升、职业认同感不

高等问题。留住“老师傅”的同时,货运行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持续纳新。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与民生研究院发布的《2025年货车司机就业与生活状况调查报告》指出,货车司机每月休息天数普遍偏少,大部分货车司机出车时独立驾驶,日均工作时间超10小时,高强度工作是常态。在社会保障方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主要参保类型,但仍有一定比例司机未参保或缴费比例较低,社会保障基础较为薄弱。

在周广肃看来,增强货运行业吸引力,需要进一步规范货运市场秩序,建立更透明的运价机制、打击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稳定运价。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及收费、平台规则等经营策略的调整评估和协商机制,确保平台规则公平合理。此外,相关部门可联合行业企业,共同推进适配货车司机灵活就业、流动作业特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创新试点,稳步提升货车司机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

对于完善货运行业运费保障机制,郑翔建议,可推广运费第三方托管、先行赔付制度,畅通12328货车司机维权通道,简化拖欠运费纠纷处置流程,加大运费清欠执法力度。同时,推动行业探索运价成本基准指引,将燃油、路桥、车辆折旧、合理休息成本纳入运价参考。

在郑翔看来,平台和物流企业,应进一步优化劳动管理制度,减少货运司机高强度、超负荷工作情况。货主、物流企业应科学设置送达时限,杜绝不合理限时和超时罚款;严格落实驾驶员疲劳驾驶管控,借助车载监控系统强制保障休息时间,杜绝长时间连续驾驶,充分保障从业者休息权。

极端天气频发,多地出台举措为劳动者『撑伞』

本报记者 唐烨

7天带薪雨假、雨天上班补贴200元……日前,湖南长沙一企业因当地持续出现阴雨天气,为员工发放雨季上班福利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表示“羡慕”,并建议全国推广。

眼下正值汛期,短时强降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发生概率增加。台风天可以拒绝上班吗?台风停工能以调休冲抵吗?极端天气下,劳动者的生命

安全与劳动权益日益受到关注。

“带薪雨假、雨天上班补贴受到网友点赞,看似是企业提供的个性化福利,实际上体现的是一项正在形成共识的法律原则:极端天气下,生命安全应当优先于考勤管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陈成说。

值得关注的是,广东、上海、浙江等地已经通过地方立法或制度安排,明确台风、暴雨预警期间推迟上班、提前下班、停工避险等规则。《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还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除了明确极端天气停工避险,一些地方还对停工期间的权益保障作出规定。例如,上海发布的《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明确,职工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假日、休息日作补偿等。

记者注意到,近段时间以来,多地工会也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用人单位加强高温酷暑及极端天气劳动保护,规范企业用工。

极端天气下,用人单位仍要求职工到岗或使用带薪年假、补休抵扣该怎么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停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则明确,对因红色预警造成误工者,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用人单位违反该办法相关规定的,最高可处以2万元罚款。

针对户外劳动者,一些企业、平台也主动推出暖心举措,为城市奔跑者筑牢劳动安全防线。浙江杭州将精细气象服务融入“小哥哥”平台,可提供“分钟级”预警以及个性化防御指引等气象信息。上海一快递企业推出“科技+滚动预报”系统,将中暑风险信息实时推送至当地快递员的手机终端,并建立“黄色风险”“橙色风险”“红色风险”三级响应体系,其中“红色风险”时,立即终止露天作业。

“从法治建设的角度看,这反映出我国劳动保障理念的不断进步——保护关口前移,从‘伤害发生后如何补偿’延伸到‘如何帮助劳动者避开风险’。”陈成表示,企业主动推出暖心举措,地方立法及时跟进,二者良性互动,既彰显了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也说明劳动法治正在以更细致、更有温度的方式回应现实需求。

尽管相关机制正日益完善,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例如,目前相关规定主要分布在各地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各地标准有所差异,难以形成体系。此外,既有工伤认定、工资支付等制度与极端天气场景之间还有进一步衔接的空间。

陈成建议,未来可在国家层面立法或政策中提炼共性经验,形成相对统一的基准。同时,可以为停工情形下的工资支付、调休安排等配套问题提供明确指引,畅通咨询和争议解决渠道,让好规定更好落地。

送达周期从15天压缩至“秒级”

北京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实现电子送达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 沙剑青）8月6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消息,朝阳区工伤职工余某近日通过“北京人社”APP收到了劳动能力鉴定电子结论文书,成为全市首例通过电子送达获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工伤职工。这也标志着,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进入“数字送达”新阶段。

职工发生工伤,在进行工伤认定后,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

今年7月初,北京市人社局正式上线工伤评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送达功能,实现鉴定结论线上签收、在线查看、文书下载全流程办理。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需要自愿选择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时间由过去的15天大幅压缩至“秒级”,有效减少了办事群众和企业的往返奔波与等待焦虑。

日前,因交通事故受伤的余某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后,手机收到短信指引,登录“北京人社”APP便即时获取了鉴定结论。“以前怎么也得等上好几天,现在几分钟就能拿到。”余某感慨道。

据朝阳区人社局介绍,电子送达功能上线1个月以来,使用人次已超过相关业务办理人群的2/3,显示出较高的社会接受度和便民实效。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只需按照短信指引,登录“北京人社”APP或市人社局官网“便民查询模块”,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即可第一时间查收鉴定结论文书,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真正实现“足不出户,实时获取”。

值得关注的是,鉴定结论电子送达不仅提升了签收效率,更同步推动了后续工伤职工待遇核算和发放提速,切实打通了工伤保障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从鉴定结论出具到待遇兑现,全链条流转更加顺畅,让工伤职工能够更快拿到应得的保障金。

据介绍,北京市人社部门将持续加大电子文书推广力度,引导更多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持续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以数字赋能民生保障。

沙漠绿洲里的养老院

8月5日,甘肃省古浪县千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名小女孩正在用手机为老人录制表演视频。

该养老服务中心依托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建成,位于腾格里沙漠南缘的黄花滩生态移民区,服务范围辐射1000余名留守、特困、独居老年人,已打造成为移民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这里把日间照料、爱心食堂、文体娱乐、康复理疗等服务送到搬迁老人家门口。昔日深山里分散居住的留守老人,如今在家门口就能吃上热饭、休闲娱乐、接受基础照护,在绿洲移民新城安享晚年。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如何用在刀刃上?

本报记者 陈晓

“医保卡里的钱,除了买药还能怎么花?”这是不少参保人的疑问。每个月从工资里扣除的医保费,一部分进了个人账户,日积月累,成了一笔医疗储备金。这笔钱到底怎么用才不浪费?

医保个人账户用途不止买药

医保个人账户的余额,除了可以在定点药店购买合规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用途还有更多。

开通家庭共济,全家共享账户资金。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余额,完成官方绑定后,可以给已经参加基本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使用;全国已有23个省份将共济范围扩大到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目前,全国所有省份均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家庭共济。

购买商业保险,加一道健康保障。目前,上海、广州、深圳、浙江、福州、苏州等多地已明确支持职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惠民保”等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

险,或者经医保部门备案的重疾险、医疗险等。相当于把沉淀资金转化为家庭健康保障杠杆,日常有医保兜底,大病有商保补充。

门诊统筹支付,超起付线能报销。职工医保已全面建立门诊统筹报销机制,普通门诊合规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起付标准后,统筹基金按比例报销。个人账户余额用完,不会影响门诊统筹报销待遇,仅意味着,自付部分需要自己现金支付。需要注意的是,看门诊务必出示医保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结算,费用才会会计入门诊统筹年度累计;如果全部自费现金结账,本次费用不计入起付线。

三条使用红线不能碰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用途虽多,但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这几条红线不能碰——

坚决不能套现。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立法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金的,

属于诈骗公私财物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数额较大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宸表示,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属于医疗保障基金的组成部分,并非个人自由支配的“私房钱”。任何通过虚假就医、虚假购药套取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行为,都属于骗保。

不能借给他人冒名使用。医保凭证实行实名制,只能本人就医购药。钱可以共济,卡不能外借。家庭共济和冒名借用有本质区别:共济是家人刷自己的医保凭证就医,结算调用你的个人账户余额支付自付部分;冒名使用,是家人直接用你的身份挂号看病开药,属于骗取医保基金。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须退回违规资金;参保人还会被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如果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能买保健品和生活用品。医保个人账户的钱属于定向医疗专项资金,不能用于购买保健品、滋补品、米面粮油、日用百货等非医疗商品。部分药店违规刷医保卡售卖生活用品,一经查实,药店和持卡人都要承担相应

责任。许宸解释说,药店协助参保人违规刷卡,轻则属于“串换药品”,由医保部门责令退回损失,处造成损失金额1~2倍罚款,暂停服务6个月至1年;若与参保人共谋以虚假购药套现,则属于“虚构医药服务”,处骗取金额2~5倍罚款,并可解除服务协议、吊销执业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诈骗罪共犯论处。持卡人使用医保卡购买非医药类商品,由医保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5倍罚款,暂停联网结算3~12个月;数额较大或多次违规的,可构成诈骗罪。

非必要不乱花

按照现行政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会年度清零,还会按规定计息,本金和利息全部归个人所有,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去世后还能够依法继承。换工作、办理医保关系跨省转移时,个人账户余额一般随同转移接续。达到当地医保规定缴费年限、办理退休后,每月依旧会有资金划入个人账户。

许宸提醒,对于医保个人账户余额,非必要不乱花,特别是在没有医疗需求时,千万不要出于“花掉余额”的想法冲动消费,囤积不需要的药品和耗材,浪费了这笔医疗储备金。